政府采购合同

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内容，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乙方（中标方）：中比博展(北京)陈列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花厅展柜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 采购 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项目编号： JSZC-320000-JITC-G2026-0117

二、采购内容： 南京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花厅展柜制作及安装服务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 叁佰叁拾叁万零柒佰 ，（小写） 3330700 元。

四、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南京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花厅展柜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计定制采购、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安装人员培训、提供备品备件、专业安装工具及售后服务等。

五、服务周期：

签订采购合同后并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并交付验收。

六、知识产权：

1、因合同所约定之委托制作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等所有权利归采购人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因乙方擅自许可他人使用该部分资料造成对甲方版权的侵害，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乙方应保证，在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交付物、服务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因甲方提供素材原因或其他原因造成侵权的除外。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1、自合同签订之日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审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5%，并退还履约保函；

4、从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正常运行满一年，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八、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方案优化所需的相关资料；

2、按时对乙方提交的内容提出优化修改意见，并签字确认，以便乙方及时制作；

3、派专人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

4、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并负责验收合格；

2、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

3、相关工作完成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4、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性文件及相关资料。

九、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十、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按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乙方仍应予以支付。

4、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5、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等。

6、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

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第（2）种方式处理：

（1）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签署部分的联系地址作为双方仲裁或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一方拒收或无人签收视为相关法律文书已送达。

十二、其它事项：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中比博展(北京)陈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土路 148 号院二区 15 幢 1-2 层 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户名：中比博展(北京)陈列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乙方帐号：20000086153700142215797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京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花厅展柜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117

序号	展厅	柜型	规格（长×深×高）mm	数量（组）	单价（含税，元/人民币）	合价（含税，元/人民币）	是否本国产品（货物或服务）
1	花厅	单面玻璃通柜	（5750+11500+3850+3720）*1000*3200	1	479710	479710	是
2			（5750+11500+3850+3720）*1000*3200	1	479710	479710	是
3		双面玻璃通柜	（5600+6350+5600）*1250*3200	1	495680	495680	是
4	观戏楼	单面玻璃通柜	（5600+6800）*1000*3200	1	239690	239690	是
5			（2800+5000+5800）*1000*3200	1	258970	258970	是
6		双面玻璃通柜	（3800+6250）*1250*3200	1	277980	277980	是
7	雨花石馆	单面玻璃通柜	11750*800*2500	1	208800	208800	是
8			9750*800*2500	1	177850	177850	是
9	花厅东	单面玻璃通柜	7000*800*2500	1	135300	135300	是
10			4100*800*3200	1	79360	79360	是
11			(10080+2850)*800*2500	1	227050	227050	是
12	花厅西	单面玻璃通柜	7000*800*2500	2	135300	270600	是
合计	总价：大写：叁佰叁拾叁万零柒佰元人民币 小写：3330700.00 元人民币						
备注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注：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根据自身方案进行补充完善，以保证项目的完整性及最佳性。

3. 本表“合计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4. 本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比博展（北京）陈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主要关键部件清单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南京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花厅展柜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117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制造商/产地
1	柜体	中比博展	1、钢材料选用 2.5 mm 的方钢管，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表面为钢的饰面板，颜色可选择。反光度不大于 30°，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为±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为±0.7mm/m。展柜基座(含底板)承载能力 500kg/m²、挂画槽承载力 200kg/m²、背板承载力 200kg/m²。 2、型材：采用定制铝材，型材与玻璃连接部分的结构需符合高性能展柜的要求，使用的铝合金型材（性能 6063），时效状态 T5。抗拉强度 270N/mm²，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244N/mm²，断后伸长率 10%，韦氏硬度 16HW，表面应整洁，不允许有裂纹、起皮、腐蚀和气泡等缺陷存在。喷涂层的干附着性、湿附着性、沸水附着性达到 0 级要求，色差 a≤1.0、光泽≤±3，耐沸水性、耐冲击性、抗杯突性、抗弯曲性、耐磨性、耐盐酸性符合要求。	1	1786050	1786050	中比博展（北京）陈列设备有限公司/合肥
2	恒湿机	中博智能	ZB-WP-008	40	13000	520000	安徽中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
3	LED 小射灯	华瑞	R215 系列	650	180	117000	广东华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广东
4	洗墙灯照明		L01 系列	325	450	146250	
5	低反射玻璃	晶硝子	6mm+0.76PVB+6mm	423	1800	761400	杭州晶硝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
合计	叁佰叁拾叁万零柒佰元（含税）						

注：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合计”金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含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本表均填写含税价格。